

招远市审计局不罚清单

单位名称：招远市审计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	1. 首次被发现； 2. 自行改正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(1997年10月通过，2010年2月国务院令571号修订)第四十七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